

懲教署體育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



SPORTS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th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www.hkcsdsa.com

Website : www.hkcsdsa.com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CSD 001-020-004-SRW-005-P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REDACTED]

電話 Telephone : (852) 2980 2267

傳真 Fax : (852) 2588 3050

各體育隊伍領隊/召集人：

**2024/25 年度懲教署體育會
最佳體育隊伍召集人 / 最佳運動員 / 最佳體育隊伍 / 最佳動感網頁選舉**

懲教署體育會執行委員會為表揚各體育隊伍於 2024/25 年度的卓越成績及積極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培訓新人及義工服務等，特別設立以下獎項，以鼓勵及表揚表現突出的隊伍及有超卓成就的人士。有關選舉細則，詳情如下：

獎項	提名準則
最佳體育隊伍召集人	可自薦或提名其他隊伍召集人
最佳運動員	可提名所屬隊伍最多兩名運動員
最佳體育隊伍	可提名所屬隊伍或其他體育隊伍
最佳動感網頁	可提名所屬隊伍或其他體育隊伍

現邀請各體育隊伍召集人參照「體育獎項選舉指引」(見附件一)作出提名，並填妥附上之「提名表格」(見附件二)於本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或以前交回康樂事務經理。上述選舉將於本年 4 月在懲教署體育會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中進行，屆時請各體育隊伍領隊/召集人或其代表預留時間出席及參與投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82 4820 與康樂事務經理錢耀忠先生聯絡。

懲教署體育會主席陳永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懲教署體育會體育獎項選舉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最佳體育隊伍召集人」、「最佳運動員」、「最佳體育隊伍」及「最佳動感網頁」之選舉：

1. 「參選最佳體育隊伍召集人」須在該年度最少有一次組織運動比賽/活動的經驗。
2. 「參選最佳運動員」候選人在該年度須獲得最少一個運動比賽獎項。
3. 「參選最佳運動員」候選人須遞交最少一封所屬隊伍領隊或召集人/副召集人的推薦書。
4. 各體育隊伍可於每個體育獎項提交不多於兩個參選提名。
5. 候選人可向體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體育隊伍代表拉票。
6. 候選人可利用體育會的網頁作宣傳及拉票之用。（註：如上載自我介紹片段或文章等）。
7. 候選人可從事拉票活動直至投票開始前為止。
8. 投票時間須設定為一天及在該天完成。
9. 投票日，各委員及出席的體育隊伍代表將代表所屬隊伍投票選出各體育獎項得主。
10. 委員會須提供適當渠道給落選的候選人提出上訴。